

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文件

工组字（2024）6号

西北能化公司关于做好2023年度先进集体、 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、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广泛宣传公司各条战线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，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工匠精神，进一步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紧紧围绕安全生产、经营管理中心工作，努力实现2024

年各项目标，决定开展 2023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先进名额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西北能化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岗职工。

（二）推荐名额

1. 先进个人

- （1）劳动模范：4 名；
- （2）先进工作者：12 名。

2. 先进集体

- （1）工人先锋号（部门）：2 个；
- （2）红旗车间：2 个；
- （3）红旗班组：3 个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“劳动模范”评选条件

热爱祖国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模范遵守党纪国法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爱岗敬业，开拓进取，勇于创新，甘于奉献，在推动公司安全稳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，有广泛的群众基础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作

为推荐对象：

1. 在模范践行新发展理念、推动企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发挥创新创业主体活力、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；

2. 在本职岗位上爱岗敬业、勤奋好学、钻研技术、任劳任怨、甘于奉献、成绩显著的；

3. 在推进技术进步和创新应用，推广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科研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；

4. 在防范重特大事故、应对重大突发事件、抢救企业财产和职工生命财产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；

5. 在深化企业改革、强化经营管理、构建和谐企业、重视安全生产、加强节能环保和资源节约、推动企业资本保值增值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；

6. 在推动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、企业文化建设、新时代职工队伍建设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成绩突出的；

7. 在其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；

8. 生产技术部、设备管理部报送 2-3 人，其他各部室限报 1 人，公司综合考评后确认。

（二）“先进工作者”评选条件

1. 思想觉悟高。忠诚企业，无私奉献，吃苦耐劳，主动尽责，

顾大局，识大体；

2. 管理能力强。业务水平高，管理要求严，工作安排科学顺畅，务实高效；

3. 工作业绩好。工程(工作)质量优，材料消耗低，安全效果好，服务质量优，创造性完成工作任务；

4. 道德品质好。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，公道正派，关心职工，团结同志，在职工中威信较高。

“先进工作者”原则上从各单位一般职工、专业技术人员中推荐。

(三)“工人先锋号”评选条件

1. 安全达标。认真组织开展“安康杯”竞赛活动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杜绝严重“三违”，无重大非人身事故和重伤及以上事故；

2. 工作一流。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深入开展合理化建议、节能降耗以及技术革新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，各项工作成绩显著，自主创新能力强；

3. 管理高效。坚持科学、民主、规范管理，各项工作机制健全，民主管理工作扎实有效；

4. 队伍过硬。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，职工遵章守纪、作风过硬、战斗力强，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；

5. 优质服务。努力为安全生产、经营管理、职工群众和客户提供优质服务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；

6. 各部室自行申报，公司综合考评后确认。

(四) “红旗车间” 评选条件

1. 出色完成公司下达的年度各项生产经营任务，取得最佳工作成果。

2. 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、经济运行和员工培训活动，合理有效的组织试生产及生产保障工作，优质低耗，保障有力，全年无工艺操作、环保、设备、人身伤害及火灾等各类事故。

3. 严格贯彻执行公司的各项工作要求和管理规定，单位员工无严重违章违纪行为。

4. 单位领导勤政、务实，“四个意识”突出，班子团结，单位党风廉政建设、企业文化建塑成效显著。

(五) “红旗班组” 评选条件

1. 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观念，贯彻落实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方针，有完善的班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班组安全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位；

2. 认真组织开展班组安全建设，班组安全文化建设内容丰富，班组安全管理方式创新，班组各项安全考核指标领先；

3. 班组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规范，严格执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班组全员无“三违”行为，在“安康杯”竞赛活动表现突出。

三、评选原则

1. 坚持群众路线，充分发扬民主。评选推荐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推选审核的办法，与自上而下考核相结合。推荐人选（集体）必须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等民主程序，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广泛接受职工群众监督。

2. 坚持面向基层，面向一线。评选推荐工作面向生产、经营、服务一线，重点向在艰苦岗位、艰苦环境工作并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或个人倾斜，在确保质量的同时要注意评选对象的先进性、广泛性，兼顾工种、类型、年龄、文化结构的代表性。

3. 坚持评选标准，严把推荐质量。评选推荐工作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，坚持以政治表现、工作业绩、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，并且要考虑其一贯表现。推荐人选（集体）须征求纪检、安监、组织、环保等相关部门意见。凡是不符合评选条件的集体和个人，不得参加评选。

4. 严肃评选纪律，加强监督检查。杜绝暗箱操作，认真处理职工群众举报。对于未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个人和单位，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，取消相应名额，不得递补或重报，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1. 各单位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，确保工作进度，按时、保质、按名额报送推荐材料，过时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2. 被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分别填写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表，注明申报类型，按规定程序上报。填写推荐表中主要事迹一栏时，集体和个人均需填写 300-500 字的主要事迹。其中，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需另附 2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一份，内容要真实、准确、具体，充分反映其先进思想和模范行为。

3. 各单位党政负责人认真组织评选。评选推荐工作必须严格把关、好中评优，严格审核，严防弄虚作假，申报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，取消分配名额。

4. 各类先进事迹材料及表格，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前报人力资源部，联系人：吕彩利，联系电话：2274789。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- 附件：1. 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2. 西北能化 2023 年度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
3. 西北能化 2023 年度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

西北能化公司工会

2024 年 4 月 1 日

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

2024年4月1日印发

附件 1

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 位	劳动 模范	先进 工作者	工人 先锋号	红旗 车间	红旗 班组
1	生产技术部	4 个	4	2 个	1	2
2	设备管理部		1		1	1
3	调度指挥中心		1			
4	安全监管部		1			
5	经管物资部		1			
6	销售采购部		1			
7	财务部		1			
8	综合部		1			
9	人力资源部		1			
10	纪委					
	总计	4	12	2	2	3

附件 2

西北能化 2023 年度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

申报先进类型：

单位名称			
职工人数		单位负责人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简要事迹			
(300-500 字简要事迹)			
基层 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公司 工会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附件 3

西北能化 2023 年度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

申报先进类型：

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码		照 片
籍贯		民族		学历		
政治面貌				联系电话		
工作单位				职务(职称)		
简要事迹						
(300-500 字简要事迹)						
基层 单 位 意 见				公司 工 会 意 见		
	(盖章)				(盖章)	
	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	